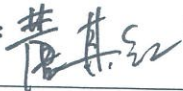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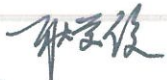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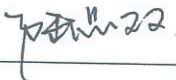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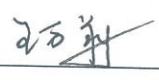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交流合作处	
采购类别：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因公临时出访香港团组出入境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31500 元人民币	验收金额：23166 元人民币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团组完成出访并返渝为止（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共 2 天）	
服务地点：重庆、香港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执行情况
1. 负责安排当地交通解决方案；	按要求完成
2. 负责安排当地住宿和用餐；	按要求完成
3. 负责安排当地语言服务；	按要求完成
4. 负责起草应对紧急情况的方案；	按要求完成
5. 协助采购人办理出国前的签证等工作；	按要求完成
6. 熟悉国家及访问国（地区）有关法律和规定，在国（境）外有合作机构，具有接待因公出国（境）团组的能力；	按要求完成
7. 根据采购人因公临时出访的安排计划，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上述行程方案、交通解决方案、住宿、用餐以及应急方案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按要求完成
8. 供应商所有工作须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外事工作和因公临时出国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3]21 号）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渝财行[2014]47 号）等相关要求。	按要求完成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11.20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11.20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